（上接B049版）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已于2025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发布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0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697号）准予，由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调整。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利益，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的议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利益，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出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公告为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各类表决依然有效，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htsamc.com/

邮政编码：200001

2、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网址：www.icbc.com.cn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丁媛

九、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3、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21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附件一：《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三：《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五：《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七：《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八：《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九：《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_年_月_日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权利回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仍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0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697号）准予，由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2月23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利益，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受锁定持有期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本次需席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方案，同意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附件二：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_年_月_日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权利回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仍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0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697号）准予，由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2月23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利益，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出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公告为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各类表决依然有效，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htsamc.com/

邮政编码：200001

2、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网址：www.icbc.com.cn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丁媛

九、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3、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21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附件一：《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三：《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四：《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五：《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七：《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八：《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九：《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下转B051版）